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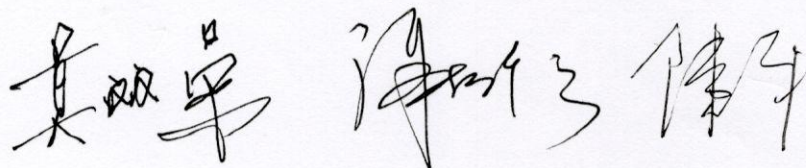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空分项目投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《关于空分项目投资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一、 公司是在对该 40000Nm³/h 内压缩流程空分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后，审慎提出该投资议案；
- 二、 该项目投资的目的是充分发挥公司目前的资金优势，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；
- 三、 我们也提请公司密切关注项目建设进度以及资金投入情况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，使装置及早达产并产生效益，减少投资风险；
- 四、 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项目投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